

证券代码：835544

证券简称：万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贝贤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2年1月至今在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万盛轴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微电机及电机转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万盛路 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贝贤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0166%的股份，通过持有9.9216%宁波万盛万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1906%的股份，总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为 23.207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贝国生、宁波万盛万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新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贤芬	
股份名称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810,000	直接持股 6,605,000 股，占比 22.01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205,000 股，占比 74.01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6.0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5,500 股，占比 34.01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4,500 股，占比 62.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6,295,000 股，占比 20.9833%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28,50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9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205,000 股, 占比 74.01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95,500 股, 占比 32.9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4,500 股, 占比 62.01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月14日,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贝贤芬在权益变动发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605,000股,持股比例为22.0166%,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28,810,000股,持股比例96.0333%;减持后,贝贤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5,000股,持股比例为20.9833%,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28,500,000股,持股比例9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贤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次权益变动系贝贤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贝贤芬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贤芬

2018年12月17日